

汉江师范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

汉师工〔2019〕1号

关于印发《汉江师范学院职工福利发放办法》的通知

各分工会、工会小组：

根据省总工会《湖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鄂工发〔2018〕6号）和《关于调整基层工会职工集体福利标准的通知》（2019年1月23日印发）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对原《汉江师范学院职工福利发放办法》（汉师工〔2018〕1号）作了修订。经2019年10月22日学校党委常委会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汉江师范学院工会委员会

2019年10月28日

汉江师范学院职工福利发放办法

为做好我校职工集体福利工作，保障工会会员合法权益，规范有序开展慰问活动，根据省总工会《湖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鄂工发〔2018〕6号）和《关于调整基层工会职工集体福利标准的通知》（2019年1月23日印发）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对原《汉江师范学院职工福利发放办法》（汉师工〔2018〕1号）作了修订。

一、会员节日慰问

1. 慰问标准：1500元（每年春节、端午节、中秋节对全体会员进行慰问，标准分别为900元、300元、300元）。

2. 慰问方式：发放慰问品（慰问品原则上为符合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等）。

3. 采购方式：由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公室依法依规公开采购。

4. 发放方式：由校工会向会员发放慰问品提货券，会员自行领取。

二、会员生日慰问

1. 慰问标准：200元。

2. 慰问方式：发放慰问品。

3. 采购方式：由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公室依法依规公开采购。

4. 发放方式：由校工会向会员发放生日蛋糕券，会员自行领取。

三、会员结婚慰问

1. 慰问标准：1000元。

2. 慰问方式：发放慰问品。

3. 报销要求：票据必须真实有效，符合财务规定；超支部分不予核销，不足部分不予补现。每年 6 月、12 月集中报销，报销时须提供会员结婚证复印件 1 份。

四、女性会员生育慰问

1. 慰问标准：500 元（生育多胞胎的按一次生育慰问）。

2. 慰问方式：发放慰问品。

3. 报销要求：票据必须真实有效，符合财务规定；超支部分不予核销，不足部分不予补现。每年 6 月、12 月集中报销，报销时须提供会员生育（服务）证复印件、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复印件各 1 份。

五、会员退休离岗慰问

1. 慰问标准：1000 元。

2. 慰问方式：发放纪念品。

3. 报销要求：票据必须真实有效，符合财务规定；超支部分不予核销，不足部分不予补现；会员退休当月慰问并报销。

六、会员生病住院慰问

1. 慰问标准：500 元。

2. 慰问方式：发放慰问金（分工会送达或到校工会领取）。

3. 慰问要求：会员住院期间慰问，事后当事会员须向分工会提供出院记录或住院收费票据原件 1 份。

4. 说明：生病但没有住院的不在慰问范围；会员一年内多次住院的只慰问 1 次；在外地住院的，由分工会与会员协商慰问方式。

七、会员去世慰问

1. 慰问标准：2000 元。

2. 发放方式：发放慰问金(分工会送达)。

3. 慰问要求：在十堰城区办理丧事的，由会员所在分工会登门吊唁，送慰问金、送花圈（花圈总金额控制在 200 元以内，凭发票报销）；在外地操办的，由会员所在分工会与会员家属协商慰问方式。

八、会员直系亲属（限会员配偶、父母、子女）去世慰问

1. 慰问标准：800 元。

2. 发放方式：发放慰问金(分工会送达)。

3. 慰问要求：在十堰城区办理丧事的，由会员所在分工会登门吊唁，送慰问金、送花圈（花圈总金额控制在 200 元以内，凭发票报销）；在外地操办的，由会员所在分工会与会员协商慰问方式。事后当事会员须向分工会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逝者死亡证明复印件各 1 份。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校工会负责解释。《汉江师范学院职工福利发放办法》(汉师工〔2018〕1 号)同时废止。

汉江师范学院工会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28 日印发